

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收取目的：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生態資源及提升民眾保育觀念。	訂定之目的。
二、收取範圍：杉福、漁埕尾、肚仔坪3區潮間帶。	觀光保育費適用範圍。
三、收取費率：每人新臺幣60元整。	<p>一、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下稱收取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依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每年旅客人數，規定如下：一、未達10萬人次者：每人新臺幣（下同）30至60元。」</p> <p>二、經查杉福、漁埕尾、肚仔坪3區潮間帶近5（108-112）年進入人數平均7萬1,333人，爰訂定費率為每人新臺幣60元整。</p>
四、收取方式：至本府委託便利商店全國各地營業門市多媒體資訊機或相關網站繳納並取票後，於入口處出示票券經查驗後進入。	<p>一、依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得委託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代收，代收之程序與手續費另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代收機構約定。」。</p> <p>二、為便利民眾繳納，依前揭規定委託便利商店代收，並明定收取方式。</p>
<p>五、免收、減收及停收對象：</p> <p>（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觀光保育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居民。 2、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 3、未滿3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90公分者。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陪伴者（以1人為限）。 5、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睦睦鄰等，經本府同意進入者。 <p>（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減收</p>	依收取辦法第4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訂定免收、減收、停收觀光保育費對象，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義務。

<p>或停收觀光保育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災害避難或安置。 2、因祭儀活動之需。 3、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4、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5、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者。 	
<p>六、觀光保育費用途：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永續經營與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及環境。 (二) 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三) 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四) 調查及復育自然生態資源。 (五) 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工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收取辦法第8條規定：「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 二、明列觀光保育費支用項目，以推動生態保育相關工作，並避免濫用。